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2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謝家禾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113年度簡字第255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緝字第240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為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所準用，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可見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之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經查，上訴人即被告謝家禾上訴理由狀僅針對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參諸前開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餘關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並逕引用原審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等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請考量被告個人情狀，讓被告有再一次悔過向上，改過自新之機會，予被告一個重新量刑，給予最有利於被告之判決，始被告能早日重返社會、重新做人等

01 語。

02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3 (一)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審判法院裁
04 量之權。量刑之輕重，屬於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
05 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
06 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而無偏執一
07 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
08 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72年
09 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量刑時，係審酌被
10 告正值青壯之年，並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
11 需，見有機可乘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對他人之財產安全造
12 成危害，實有不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
13 手段、所竊財物價值、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
14 濟狀況，暨被告前科紀錄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
15 拘役1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判決量刑
16 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且已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而為綜合
17 評價，所為量刑無裁量濫用情形，堪認允當。被告提起上
18 訴，空言請求從輕量刑，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爰依刑事
20 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1條之規定，不待其陳
21 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逕行判決，併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3 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廖佩涵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彭毓婷到庭執行
25 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7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28 法官

29 法官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書記官 陳映孜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5 附件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7 113年度簡字第2557號

08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9 被 告 謝家禾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0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2樓

12 居新北市○○區○○路0○○0號5樓之2

13 (現於法務部○○○○○○○○○○○○○○執行)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15 偵緝字第2409號），本院判決如下：

16 主 文

17 謝家禾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18 算壹日。

19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壹仟元之音響壹個沒收，於全部或
20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事實及理由

22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
23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24 二、本院審酌被告謝家禾正值青壯之年，並非無謀生能力，竟不
25 思以正途獲取所需，見有機可乘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對他
26 人之財產安全造成危害，實有不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
27 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價值、高中肄業之智識程
28 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6頁），暨被告的前
29 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及被告犯後
30 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31 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

0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03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之價值新臺幣1000元之
04 音響1個，屬被告犯罪所得之物，未據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
05 郭俊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06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7 額。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廖嫻涵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14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張 謹 慧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

23 附件：

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緝字第2409號

26 被 告 謝家禾 男 3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28 2樓

29 居新北市○○區○○路0○○號5樓之

30 2

01 (現另案於法務部○○○○○○○○○

02 附設勒戒所觀察勒戒中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05 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謝家禾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8 2年12月5日23時2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09 機車，前往新北市○○區○○街0號之娃娃機店，以鑰匙開
10 啟該店內郭俊良所有之機臺鎖頭，竊取機臺內之音響1個
11 【價值新台幣(下同)1,000元】，隨即騎乘上開機車逃逸。
12 嗣郭俊良發覺遭竊，遂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郭俊良訴由新北市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家禾於警詢及偵查時均坦承不
16 諱，核與告訴人郭俊良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現場
17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相片共20張在卷可稽，足見被告自白與
18 事實相符，其犯嫌已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20 取之上開音響1個，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38條之1第1
21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2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27 檢 察 官 廖 珮 涵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30 書 記 官 黃 韻 珣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5 項之規定處斷。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